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蔡坤儒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孝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1)民國111年8月12日(2)民國111年11月22日。

（二）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債權額比例：(1)(2)全部。

（四）擔保債權總金額：(1)新臺幣14,280,000元。(2)新臺幣2,400,000元。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本票、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

01 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
02 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

03 (六)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民國141年8月2日(2)民國141
04 年11月21日。

05 (七)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06 (八)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07 (九)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08 (十) 違約金：(1)(2)依照各契約約定。

09 (十一)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10 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
11 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
12 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
13 保險費。

14 (十二)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賴孝賢，債務額比例：
15 (1)(2)〔全部〕。

16 嗣債務人賴孝賢於(1)民國111年8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
17 幣11,900,000元約定至民國131年8月15日到期清償 (2)民國
18 111年1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0,000元約定至民國
19 121年11月24日到期清償，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並應按月
20 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
21 務人自民國113年8月15日即未繳納本息，經催告後應視同全
22 部到期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0,964,966元、新臺幣1,718,725
23 元(共計12,683,69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
24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二
26 紙、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二紙、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購屋貸
27 款契約、放款主檔明細、存證信函暨掛號回執聯等影本為證
28 ，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
29 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30 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
31 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龍井區	木本		489	108.91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98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主要用途：人行道、停車空間、住宅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4層	一層：45.78 二層：46.82 三層：46.82	陽台23.14	全部
		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		四層：26.77 騎樓：21.28 合計：187.47		